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24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黃敏書

被告 黃逸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57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9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7時57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與福上巷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秀華所有，並由訴外人方瑞良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萬4514元（含零件1萬3270元、工資1萬8596元、烤漆1萬2648元），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路段，現場並無明顯車道分隔

01 線，事故原因與肇責分配尚有爭議，難以僅憑原告提出之初
02 判表即逕行認定被告應負全部責任。又系爭車輛僅為輪框擦
03 傷，依一般美容修復即可恢復原狀。縱需更換零件，應以折
04 舊後之價值為基準，而非新零件價格，原告所主張4萬4514
05 元之金額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6 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3日7時57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
09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與福上巷處，因變換車道不當，過
10 失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輛照片為證。惟經被告
12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
13 關資料，本件車禍發生，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
14 屯區河南路二段與福上巷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15 第1項第6款規定，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驟然往
16 右偏向，未讓同向右側直行車先行，致訴外人方瑞良閃避不
17 及發生系爭車禍，被告為肇事原因，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8 定委會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是被告自應對系爭車禍之發
19 生負全部責任。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2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4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26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4萬4514元(含零件1萬3270元、工資1萬
27 8596元、烤漆1萬2648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
28 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29 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30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3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01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4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3年4月，有行車執
05 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
06 時之112年5月13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08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9 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
10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27元（計算式：1萬3270元 \times 1/1
11 0=13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萬8596元、烤漆1
12 萬2648元，總額為3萬2571元（計算式：1327元+1萬8596元
13 +1萬2648元=3萬2571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
14 應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3萬25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
17 4日（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1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學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蔡秋明